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要求编制的，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完整地披露了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

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变更部分条款内容。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